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笏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1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展翅協會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（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版本），請貴校積極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0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防治新興之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，提升學生對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及相關處理因應措施之了解，教育部業於111年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，本案文宣品包括：海報、教學指引、教學簡報，請積極宣導運用。
- 三、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「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」之規定，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請在教學或課程相關會議告知各領域教師，將文宣品融入課程教學。
 - (二)請導師於班級活動時間、團體活動時間進行運用。
- 四、本案文宣品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/校園性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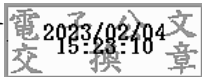
112/02/04



暴力防治與處理/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」/宣導參
考資源項下 (<https://reurl.cc/MXEDKK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